

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型式認可書

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：

- (一)公司(商業)名稱：宏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分公司
 (二)統一編號：89575680
 (三)負責人：李柯麗卿
 (四)所在地：宜蘭縣員山鄉湖西村二湖路35號

二、認可依據：消防法第12條

三、認可項目：型式認可事項變更

四、認可有效期限：自105年6月24日起至110年6月23日止

五、認可登錄機構：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(桃園市蘆竹區厚生路51號5樓)

六、認可內容：

型式認可編號	FD-A10055	設備名稱	火警探測器
廠牌	元和	產地	國產
型號	AN37	型式種類	定溫式局限型
感知元件(特性)	熱敏電阻	感度種類	特種/1種
額定電壓(Vdc)	24	額定電流(mA)	6
類型	非防水型、普通型、再用型	額定溫度(°C)	57/70/100
監視距離(m)	--	監視角度	--
蓄積功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	蓄積時間(s)	--
適用範圍	供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使用。		

七、輕微變更內容：無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應依火警探測器認可基準規定，以不易磨滅方法標示必要事項。
 (二)本項產品應依規定申請個別認可，並於產品本體上附加認可合格標示。
 (三)原本會105年6月2日核發之證書編號CFS-A105-0650型式認可書註銷。

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